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預期末期股息公告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0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6.080億港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約20.0%。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向股東分派末期股息而言，記錄日期預期為2017年6月6日，惟須受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所限。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所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經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16日派發。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 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